

路權知多少

設計者：劉美玲

目 錄

單元教案	引起動機	65
	發展活動	66
	綜合活動	69
	延伸活動	70
學習加油站		71
學習活動單		72
老師充電站		74
教材		76

基本概念

指導學生初步了解路權的意義和種類，並辨認交通指揮手勢和車輛、行人間的關係，以建立學生安全行走的概念。

單元目標

- 1 路權的意義和種類。
- 2 具備辨認交通手勢的能力。
- 3 辨別交通手勢與車輛、行人間的關係。
- 4 瞭解與路權有關的交通規則並於生活中實踐。

相關領域能力指標

社會6-2-1 從周遭生活中舉例指出不同權力關係所產生的不同效果。
(如形成秩序、促進效率、或傷害權益等)

健體3-2-2 在活動中表現身體的協調性。

人權1-2-3 說出權利與個人責任的關係，並在日常生活中實踐。

教學準備

教師：(1)本單元所附教學資源(圖1-5、影片1-3、貼紙1-6)
(2)播放媒體

教學過程

一、引起動機

交4-4-1認識行人與車輛的相互禮讓，遵守交通規則，維護交通安全

教師展示圖1與圖2並請學生依以下幾點討論新聞事件。

- 1.誰有錯？犯了什麼錯？
- 2.應該怎麼做？

5分鐘

圖1、圖2

能仔細聆聽並適時發表自己的看法

能經由討論瞭解新聞事件中的衝突

二、發展活動

10分鐘

(一) 停與讓

1. 欣賞影片1與2

▶ 影片1、影片2

2. 針對以下幾點討論影片內容

(1) 影片1中差點發生什麼意外？（車禍）

▶ 能仔細觀賞影片

(2) 為什麼最後能避免發生意外？（行人行走行人穿越道、計程車司機不任意變換車道、機車騎士不佔用禁行機車道）

▶ 能適時提出自己看完影片後的想法

(3) 影片2中的機車騎士差點發生什麼事？（被車撞）

(4) 路旁出現什麼標誌？（停）

(5) 機車騎士應該怎麼做？為什麼？（先停止確認無車後再通行，以確保自己的安全）

▶ 交4-4-1認識行人與車輛的相互禮讓，遵守交通規則，維護交通安全

▶ 交4-4-3熟悉路權概念及交通設施之禁制規定

3. 教師歸納學生意見，並強調以下重點

(1) 影片1中行人志明選擇行人穿越道、機車騎士不走禁行機車道、司機不任意變換路線，所以意外並沒有發生。

▶ 能說出人對行人穿越道、汽車對快車道擁有優先使用權

(2) 影片2中機車騎士應該先停止，確認沒有車後再通行。

(3) 所以路權對於用路人而言，指使用道路的先後秩序，擁有路權的一方，可以優先使用道路。

交4-4-3熟悉路權
觀念及交通設施
之禁制規定

(二)分路揚鑣：路權的意義、專用權與法律

- 1.展示圖3，教師與學生討論行人應走的路除了行人穿越道外，還有哪些？並請學生將貼紙貼在圖3中路人應走的道路上。
- 2.與學生探討人行天橋、人行地下道是行人的專用道路，具有絕對的優先權。而行人穿越道則需等待號誌指示通行，通行時仍須注意有無車輛。
- 3.與學生討論屬於腳踏車、汽車、機車、公車以及火車的專用道路。
- 4.請學生將討論結果，將貼紙貼在圖3中適當的位置上。
- 5.教師依據圖3歸納總結
 - (1)火車行駛在鐵軌上擁有專用權，也有絕對優先權。
 - (2)汽車對於汽車專用道以及快車道擁有專用權，但仍須依限速標誌行駛，如有交通指揮以及號誌時，以交通指揮為主。
 - (3)機車必須行駛於慢車道，但需注意交通指揮、號誌以及轉彎汽車。
 - (4)腳踏車禁行騎樓、快車道，至於其專屬道路，視各縣市而定。
 - (5)違反路權除了傷害自己、影響別人外，還有可能被罰錢喔！

10分鐘

圖3、貼紙1-6

能參與活動並
思考問題

能說出行人對
人行天橋、人
行地下道擁有
專用權

能說出鐵軌
是火車的專
用道路

交4-4-1認識行人與車輛的相互禮讓，遵守交通規則，維護交通安全

(三)大權在握：交通指揮的道路分配權

1.請學生起來動一動，並跟著教師一起說一說、動一動。

(1)口訣一：請你跟我這樣說，請你跟我這樣做。

(2)口訣二：右手向上舉、手掌心向前、全部車停止、確認車停止，行人快步通行。

(3)口訣三：左手橫平舉、右手胸前彎、手掌心向內、右方車通行、確認車停止、行人快步通行。

(4)口訣四：右手橫平舉、左手頸後曲、掌心向下看、左方車通行、確認車停止、行人快步通行。

2.展示圖4與圖5，教師歸納停止、通行兩種交通指揮的手勢，請提示行人辨認交通手勢後，需確定車輛已停止才可通行。

8分鐘

能和教師一起比畫停止以及通行的交通手勢

圖4、圖5

能參與討論，並說出交通手勢對車輛以及行人的意義不同

三、綜合活動

交4-4-3熟悉路權
概念及交通設施
之禁制規定

- (一)進行「到底有沒有」遊戲。
- (二)將全班分成兩組，兩組學生集思廣益輪流回答老師所提出的問題，輪到者不論答對或答錯、會答或不會答，10秒待答倒數後，換下一組，正確答案數越多者勝利。
- 1.行人專屬的道路是什麼？
→人行道、人行天橋、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地下道。
 - 2.行人不可以做的事？
→穿越中央劃分島、快車道、在道路嬉戲、闖越平交道。
 - 3.常用的交通手勢，請比一比。
→停止通行。
 - 4.不遵守路權規則時會發生什麼後果
→自己會受傷、阻礙別人、被罰錢。
- (三)教師總結

7分鐘

能參與活動
團隊合作

四、延伸活動

1. 欣賞影片3(路權四要素)
2. 影片內容討論
 - (1) 車子遇到紅燈必須停止，禮讓行人通行。
 - (2) 轉彎的車子應讓直行的車子先過。
 - (3) 支道車輛應禮讓幹道車優通行。
 - (4) 外車道車輛應禮讓內車道直行車通行後才能變換車道。

影片3

教學建議及注意事項

1. 「引起動機」中的新聞事件教材中已有準備，若教學時有適當的新聞事件（如任意穿越道路、穿越鐵軌），亦可放入，學生應會更有興趣討論。
2. 腳踏車專用道路為慢車道而非人行道，但考量各縣市狀況不一，騎乘者的安全也堪慮，故教師應略過腳踏車專用道路，只需強調不能佔用騎樓。另人行道上如有行人及腳踏車專用標誌，則此人行道可騎腳踏車，但是行人優先。
3. 「發展活動（三）」教師配合口訣字進行拍掌、分解交通指揮手勢，或另編口訣、加入其他動作，以增加遊戲趣味性。結尾歸納時，強調交通警察指揮交通，以車輛為主、行人為輔，行人要辨認手勢後，確認車輛停止才可通行。

10分鐘或20分鐘的重點教學

1. 10分鐘的重點教學：請進行「發展活動（一）」教學內容。
2. 20分鐘的重點教學：請進行「發展活動」（一）與（二）教學內容。
3. 30分鐘的重點教學：請進行「發展活動」（一）與（二）、「綜合活動」教學內容。

學習加油站

4-3

_____年_____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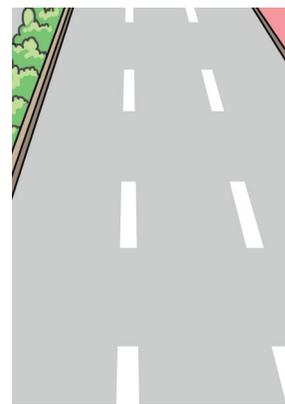
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一、路權的意義：路權對於用路人而言，指使用道路的先後秩序，擁有路權的一方，可以優先使用道路。

二、行人路權：行人專用道的設計，通常會高於車輛行駛的車道，它的目的就是要確保行人「行的安全」，行人在設置有「行人專用道」的道路上通行，就應該好好利用它。若是在沒有行人專用道的道路上行走，就應該靠邊行走，並且注意前後來車。



三、汽車路權：在高速公路或汽車專用的快速道路上，只可以行駛汽車。於二線的車道，內側為快車車道，外側為慢車道，供大型車輛(如遊覽車、拖車...)以及速度較慢的汽車行駛。三線車道以上的路段，最外側為慢車道，其餘為快車道。



四、機車路權：愈來愈多的道路開始設置「機車專用道」，以往未設置機車專用道之前，常常出現機車穿梭於汽車車陣之中的畫面，發生事故的機率也大增了許多。為了保障機車騎士行的安全，嚴禁其他車輛佔用「機車專用道」。



學習活動單(解答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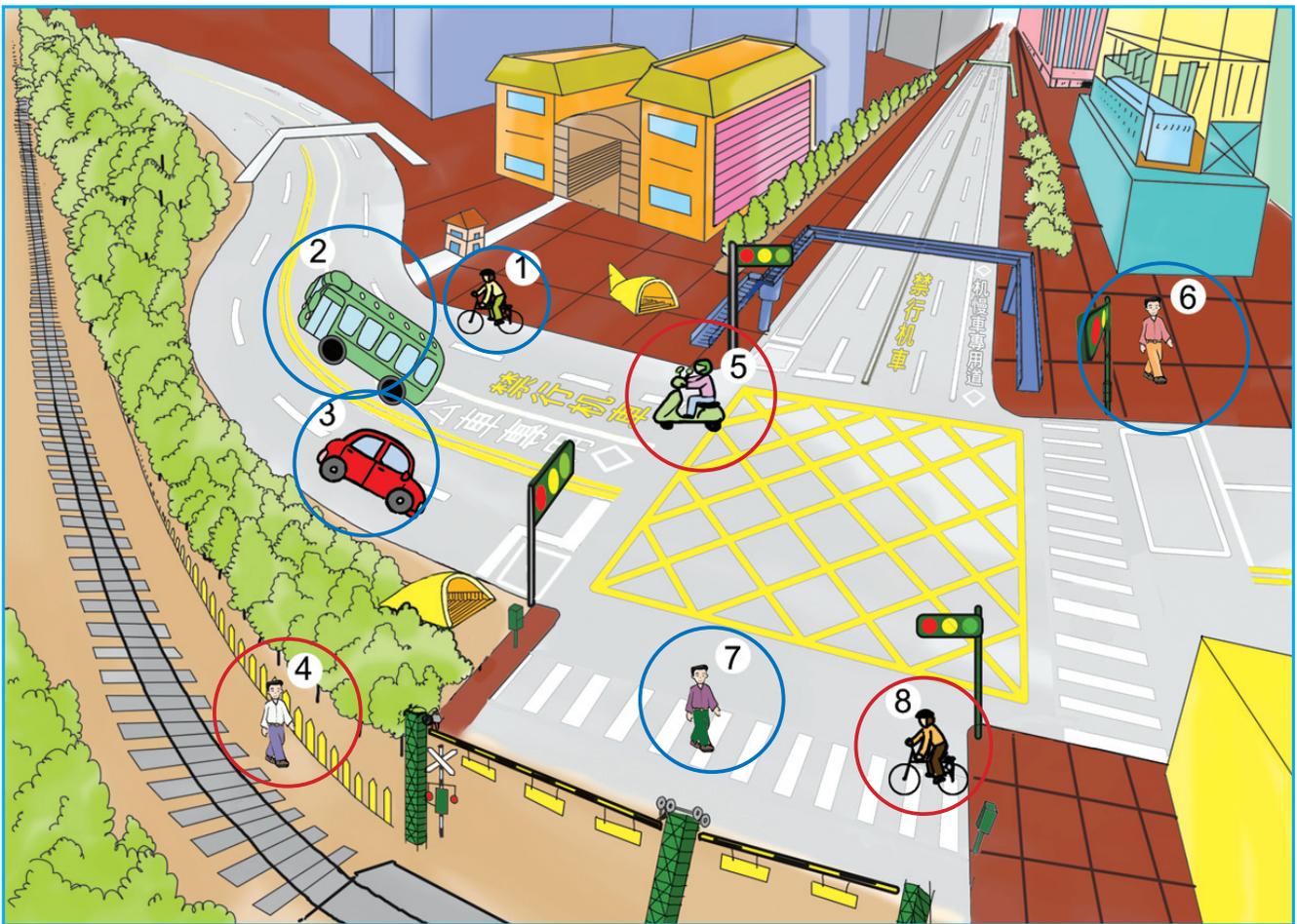
4-3

_____ 年 _____ 班

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為維護交通安全，行人、汽車、火車等在不同的道路上擁有專用權或優先權，影響到別人權力的人或車，不僅可能造成不便，更有可能造成傷害。小小警察們，張大你的眼睛，維護好交通安全吧！

小朋友，請用藍筆把下圖中表現優良的人或車圈起來，若有違規的人或車請用紅筆圈起來。



老師充電站

問.
與路權有關的交通規則有哪些？

答.

- 1.道安規則第一百零三條：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，應減速慢行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- 2.道安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：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，應靠邊行走，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戲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阻礙交通。
- 3.道安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：行人穿越道路，應依左列規定：
 - (1)設有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，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。
 - (2)未設有前款設施之交岔路口，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，應於人行道之延伸線內；未設人行道，而有劃設停止線者，應於停止線前至路緣以內；未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者，應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三公尺以內。
 - (3)在禁止穿越、劃有分向限制線、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，不得穿越道路。
 - (4)行人穿越道路，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，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。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，應小心迅速通行。
 - (5)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，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。
 - (6)在未設第一款行人穿越設施，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，應注意左右無來車，始可小心迅速穿越。
- 4.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第七十八條：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以罰鍰：
 - (1)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。
 - (2)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。
 - (3)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車道。
 - (4)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遊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足以阻礙交通。

5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第八十條：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以罰鍰：

- (1)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，或遮斷器開始放下，或警鈴已響、閃光號誌已顯示，仍強行闖越。
- (2)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、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，不依規定暫停、看、聽、有無火車駛來，逕行通過。

問.
與路權有關的資訊？

答.

1. 路權你我他

<http://www.gyes.chc.edu.tw/histone/%E4%BA%A4%E9%80%9A%E5%AE%89%E5%85%A8/self.htm>

內容包括：路權的定義，以及各類型路權，包括行人路權、機車路權…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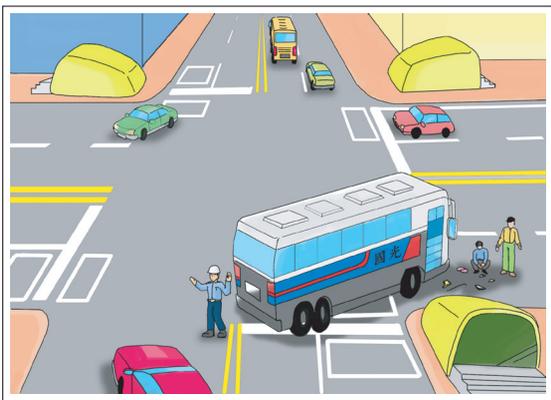
2. 尊重路權大家安全 <http://www.ymps.kh.edu.tw/traffic90/mo2.html>

內容將路權依空間、時間等要素作區隔。還有小故事動畫。

4-3-圖1

新聞事件一則

沒走地下道 遭轉彎國光號撞倒 老先生送命



路和南京西路口，20日晚間，一名78歲的邱老先生正要過馬路，被一輛要右轉中山北路的國光號當場撞倒，邱老先生頭部受到重擊，送醫前就已經命危。他當時才剛和朋友吃完飯，堅持不讓友人接送，想自己散步坐公車回家，經過中山分局前，沒有行人穿越道，老人家腳又不方便，不能走地下道，沒想到發生意外。

員警說：「當初那個地下道就是要保護行人，請他們走地下道，問題是，他們這些老先生，真的是沒話講。」

肇事國光號司機秦先生表示：「過來時可能視線不好，老先生要過來，可能沒多注意。」

國光號司機酒測值雖然正常，不過警方還是將他依業務過失罪嫌移送法辦。

【東森新聞報記者黃郁茗、于絡維／台北報導】

台北市中山分局對面昨天晚間發生一起車禍，一輛台南開回台北的國光號，從南京西路右轉中山北路時，撞倒一名78歲的老人，老先生送醫之前已經命危，急救之後，今（21）日凌晨不幸過世。

車禍現場就位在台北市中山北

4-3-圖2

新聞事件一則



東線鐵路花蓮萬榮段 一男子遭自強號撞斃

【東森新聞報 社會中心／綜合報導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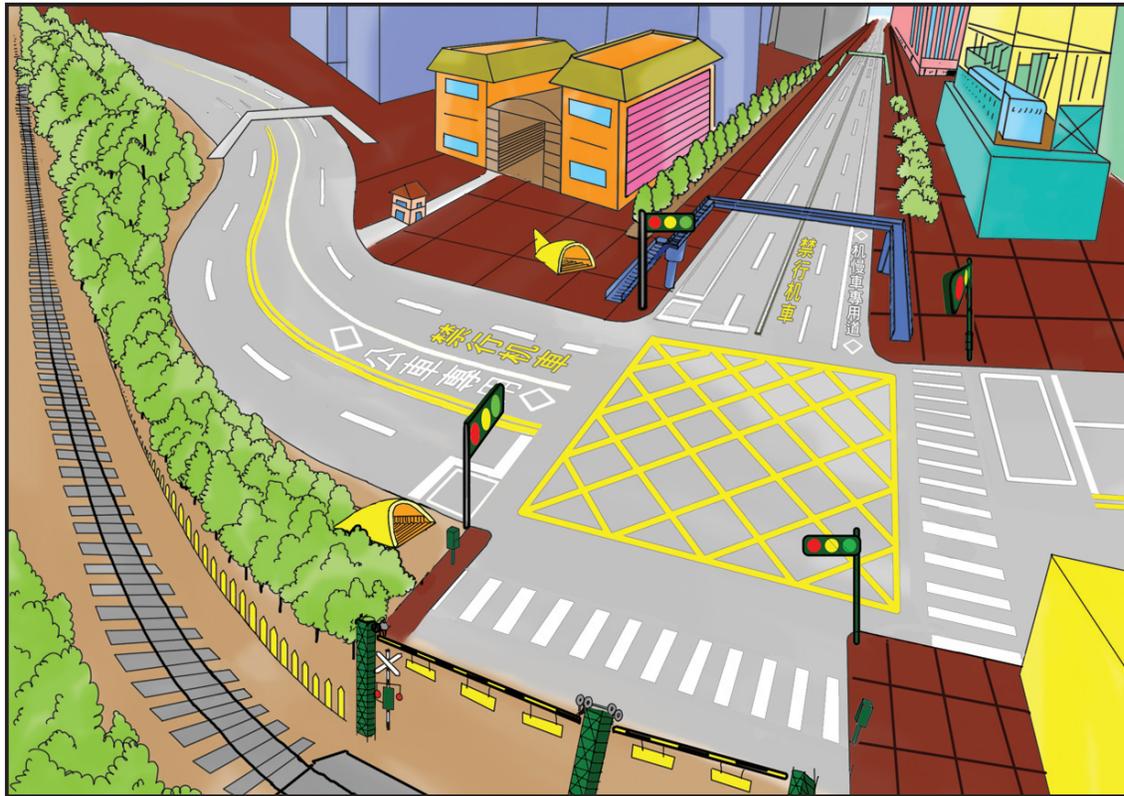
東線鐵路1080車次自強號列車，5日傍晚從台東發車往花蓮行駛，約於晚間9時許通過花蓮萬榮火車站以南約100公尺處平交道時，撞上一名男子，因撞擊力量猛烈，導致這名男子當場死亡。

死者身分仍待清查，全案現正由鐵路警察局花蓮警務段調查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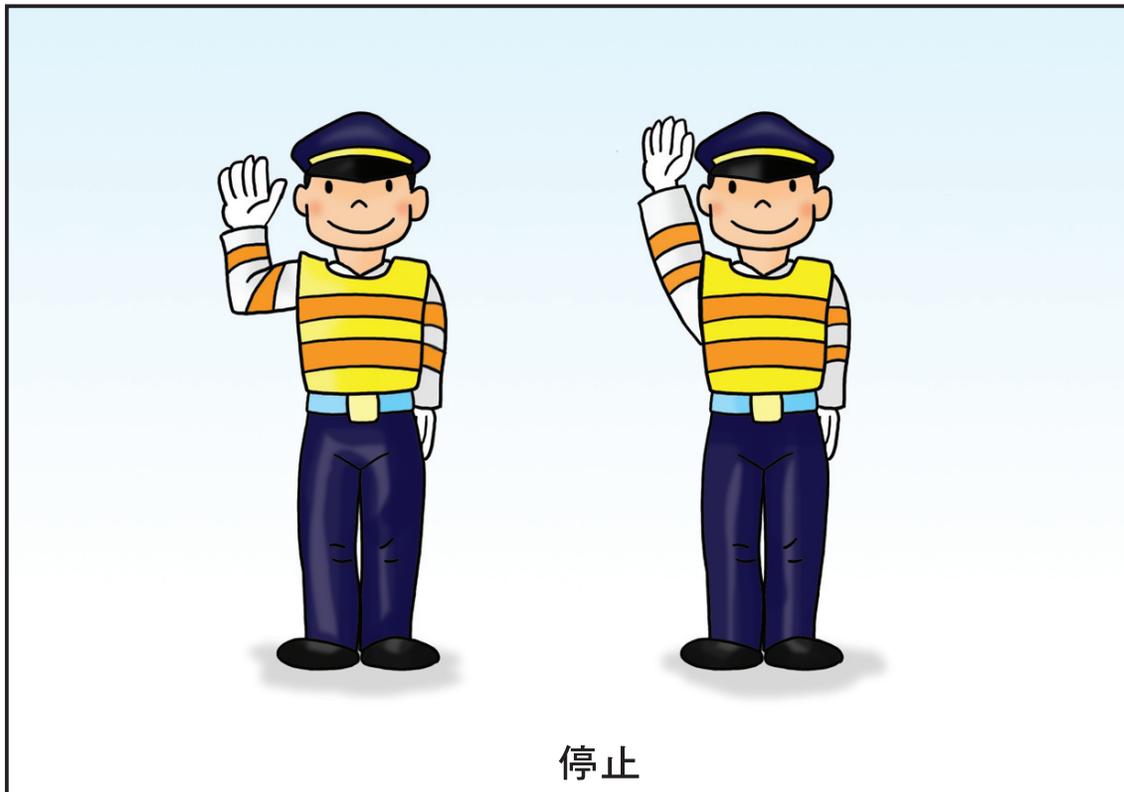
5日傍晚5時許從台東發車北上花蓮前往台北的東線鐵路1080次自強號列車，約於5日晚9時許通過萬榮火車站以南約100公尺的平交道時，撞上一名身分不明的男子，東線鐵路交通一度延誤約35分鐘。

據警方初步調查，這名男子疑似走在鐵軌上，遭自強號列車猛烈撞擊後當場死亡，但事故發生的真正原因仍待勘驗和進一步調查，死者身分也仍待清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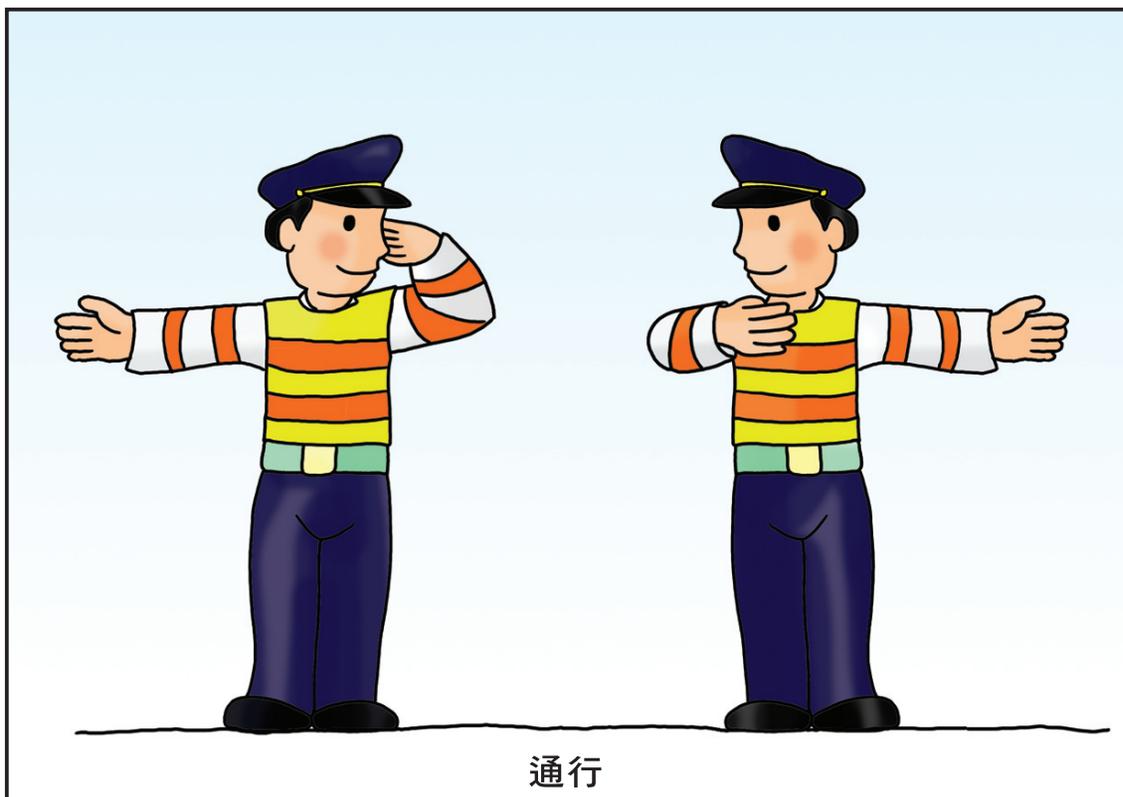
4-3-圖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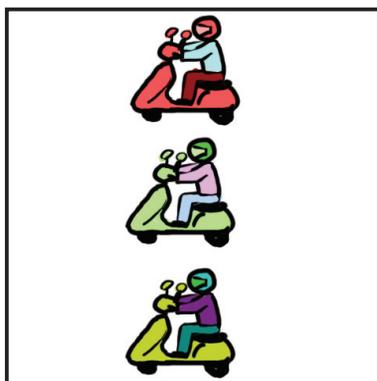
4-3-圖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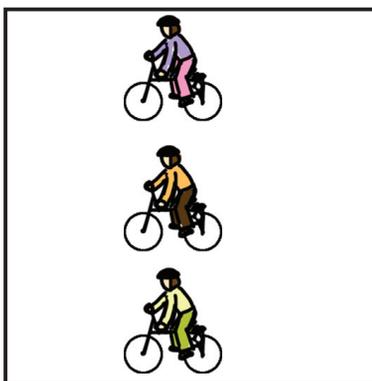
4-3-圖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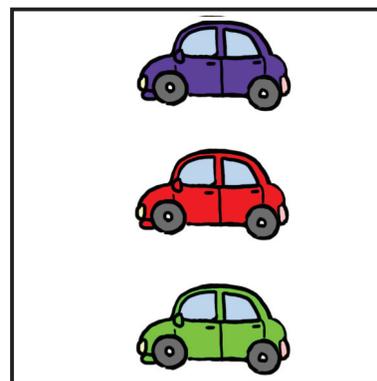
4-3-貼紙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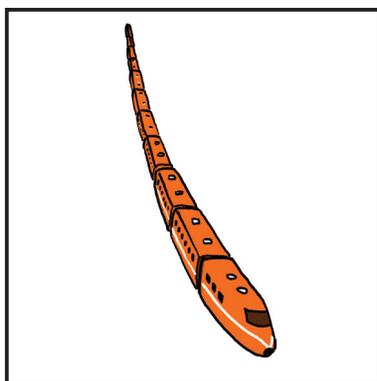
4-3-貼紙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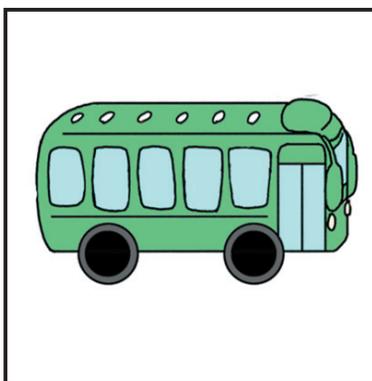
4-3-貼紙3



4-3-貼紙4



4-3-貼紙5



4-3-貼紙6

